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19]6号

2019年1月25日

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规定(2018版)

为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进一步推动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切实保证选拔和推荐优秀学生,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特制定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规定。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 原则,通过推免工作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 发展,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二、组织管理

1. 成立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校团委、体育

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政策和计划,制定学校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 2. 相关单位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工作的文件制定、材料审核、推荐等工作。
- 3. 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文件制定、 材料审核、推荐等工作。

三、推荐基本条件

- 1. 我校应届毕业的普通全日制优秀本科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按照《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校学发[2018]31号)文件要求的计算方式,其前三年综合素质评价平均成绩在其专业60%(含)之前者。
- (2)应征入伍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者、体育比赛成绩优异的高水平运动员、文艺比赛成绩优异的艺术特长生。
- 2. 前三年体质测试平均成绩须达到"及格"及以上。在同等条件下,体质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优先考虑。
 - 3.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品行优良。
 - 4.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具有学术研究潜质。

四、不得推荐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荐:

- (1) 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限内者(以每年推免细则公布的日期为准)。
 - (2) 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者。
 - (3)参加过往届推免专业排名者。

(4)经学院和学校确认,存在其他不良表现致使不宜被推荐者。

五、推荐通道

推荐通道分普通通道和特殊通道两种。普通通道按专业排名 次序推荐。特殊通道专业排名适当放宽,面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者:

- (1) 学科竞赛、"双创"竞赛获奖突出者。
- (2)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
- (3) 担任学生干部,工作业绩优秀者。
- (4)参加支教团工作者。
- (5) 应征入伍期间获得相关荣誉者。
- (6) 在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高水平运动员。
- (7) 在文艺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艺术特长生。

六、专业排名方法

- 1. 推荐免试研究生的专业排名应按照学生的综合成绩计算,综合成绩由学生所修培养方案的课程成绩、综合素质成绩(指综合素质评价中除课程成绩外的其他项目)以及创新实践活动加分组成。其中课程成绩和综合素质成绩合计满分为 100 分,创新实践活动加分上限为 4 分,即专业排名成绩(满分 104 分)=课程成绩*90%+综合素质成绩*10%+创新实践活动加分。
- 2. 推荐免试研究生课程成绩仅包含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 第1至6学期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加权学分成绩(不含第6学期小学 期成绩)。对于第6学期期末办理缓考的学生,其在第7学期初参 加的缓考考试成绩不计算在内。加权学分成绩等于学生所修的全

部必修课程及专业选修课程首次成绩(不含全校任选课及辅修课程) 与学分乘积之和除以全部必修课程及专业选修课程学分之和。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双创"竞赛等创新实践活动的加分截止日期为第3学年的8月31日。综合素质成绩由学院根据学生前3年综合素质表现予以评定。

七、专业排名要求

- 1.普通通道推荐免试研究生者,其专业排名须在40%(含)以前。
 - 2. 优干推荐免试研究生者, 其专业排名须在50%(含))之前.
 - 3.支教团推荐免试研究生者,其专业排名须在50%(含))之前.
- 4.应征入伍期间两次获得"优秀士兵"称号推荐免试研究生者,其专业排名须在60%(含))之前.
- 5.学科竞赛和"双创"竞赛获奖突出者、具有特殊学术专长 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应征入伍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者、 体育比赛成绩优异的高水平运动员、文艺比赛成绩优异的艺术特 长生,须通过相关部门的选拔和考核获得推免资格.

八、推荐程序

- 1.每年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通知精神,制定并发布我校当年的推免工作细则.各学院及各单位制定的推免工作办法,由教务处按要求报北京市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
- 2.凡代表学校参加学科竞赛、"双创"竞赛获奖者(以学校发文所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取得的正式公布成绩为准),按照《北京邮

电大学关于本科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认定细则》予以加分,具体加分办法由学院制定并提前公布.

- 3.普通通道推荐免试研究生: 各学院按照本院推免工作办法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进行公示,如无异议,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按程序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学院推荐,在校内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4.学科竞赛、"双创"竞赛获奖突出者: 教务处按照学校当年推免工作细则要求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5.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3名以上学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报名学生进行面试选拔,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拟推免学生的名单和相关材料在学校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6.应征入伍学生推荐免试研究生: 由学生处向教务处提供符合推免条件的退伍学生名单,由教务处将学生推免材料在学校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7.优干推荐免试研究生: 由学生处制定优干推免工作办法并按相关程序办理。
- 8. 支教团推荐免试研究生: 由校团委制定支教团推免工作办法并按相关程序办理。
- 9.体育比赛成绩优异的高水平运动员推荐免试研究生: 由体育部制定学生推免工作办法并按相关程序办理。

10. 文艺比赛成绩优异的艺术特长生推荐免试研究生: 由校团 委制定学生推免工作办法并按相关程序办理。

九、工作要求

- 1. 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学生,可按上述要求向各单位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 2.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须按照工作程序做好各类型推免学生的择优选拔工作。
- 3. 推免名单公示后,各学院及相关单位不得更换。凡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即取消所获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4. 学生在获得推免资格后,若发生任何不符合推荐免试研究 生条件的情形,即取消所获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 处理。

十、其他

- 1. 本规定于2018年12月25日经学校校务会讨论通过,自2018 级学生起施行。
- 2. 本规定由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校团委、体育部负责解释。

